**新县县委编办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

**情况说明**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0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1、新县县委编办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挂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既是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又是县委、县政府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常设机构，为县委工作部门。县委编办内设机构2个：办公室、机构编制管理股（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股）。县委编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其中1名兼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股级领导职数2名。

2、下设事业单位2个。新县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副科级规格，事业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新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正股级规格，事业编制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二）主要职责**

1、县委编办主要工作职责。（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机构编制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2）负责全县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经济功能区管理体制改革、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和相关领域涉及机构改革的重大事项；负责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有关专项改革事宜。（3）拟订全县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4）统一管理全县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5）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配置及调整，协调县委各部门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级党政部门与乡镇（区、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6）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全县各机关股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负责全县党政机关编制总额和机构编制分类；配合做好县法院、检察院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7）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审核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8）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9）负责对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情况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10）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组织人事管理的配合制约机制；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初始、变更、注销等具体登记业务的办理；负责全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放工作。

3、新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承担上级党委编办委托的全县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注册和管理，具体承办全县机构编制实名制动态管理及机构编制统计、全县各单位统发工资中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机关门户网站建设、政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等日常工作。

**（三）人员情况**

新县县委编办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6人；在职职工11人，离退休人员2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保障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服务县委编办事业发展大局，为完成年度财政收支任务、县委编办执行分析、县委编办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优质的政务及后期保障服务；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

二、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2020年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收支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10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1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0.1337万元。主要原因：县委编办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缩减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 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万元，占预算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0.133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县委编办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缩减预算。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7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9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1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9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79.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9万元、其他工资0.47万元、统一津贴补贴9.9万元、其他津贴补贴3.6万元、奖金3.9万元、基础性绩效1.7万元、奖励性绩效0.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3.1万元、住房公积金6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7万元，其中：退休人员经费0.7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29.9万元，其中：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2万元、差旅费8.3万元、福利费0.1万元、工会经费2.1万元、其他交通费9万元、会议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万元，比上年下降65.7%，**下降原因为：**县委编办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逐年缩减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下降65.7%，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被收回。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万元，比 2019年下降65.7%，。**下降原因为：**县委编办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逐年缩减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一年下降65.7%。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下降原因为：**县委编办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逐年缩减三公经费预算。

**（八）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县委编办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县委编办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0实施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县委编办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0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新县县委编办尚未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下一步,将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全面启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